

國立聯合大學「英語強化課程」實施要點



- 101.03.06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3.20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3.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6.25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8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2.26 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3.2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「英語強化課程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參加對象為未達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標準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以下列方式實施，參加者須繳交參加英檢公開考試一次以上之成績單，始得認證。
 1. 暑修：
 - A. 滿三十人始開班，0 學分三小時。
 - B. 本課程之報名時間，繳費時間及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上課時間比照學校暑修課程，為期六週。
 - C. 暑修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。
 - D. 暑修期間，參加英檢公開考試且成績達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標準者，得申請停修。通過者持成績單至語文中心登錄。
 2. 學期間修課：在學期間修畢語文中心認可之可抵免畢業門檻英文課程，達六學分以上者，於畢業前持成績單至語文中心登錄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